

2022 年 4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董事责任

港交所谴责新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已除牌）和被点名前执行董事，批评其他被点名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，指令有关董事参加上市规则合规培训。（[监管通讯](#)，[纪律行动声明](#)（繁体））

鉴于前执行董事蓄意不履行责任，港交所还对其作出“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”（“Prejudice to Investors’ Interests Statement”）。

2016 年 8 月至 12 月，公司签订“售后回租”（及翻新服务）协议，向前执行董事有关的公司收购物业，并支付人民币 3.765 亿元。协议没有商业理据。例如：8 年回租期满后，公司须承担合同责任，以人民币 100 元将物业转让给卖方。

协议随后终止，其支付的款项被视为贷款（截至公司最后刊登年报的日期仍未偿还）。

该等交易为上市规则的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，经前执行董事批准。公司未遵守及时公布等要求。

其他董事在交易被外部核数师发现（后发表了“无法表示意见”核数声明）之前，并不知悉。

该公司承认，在（其中包括）有关须予公布交易/关连交易的合规事宜、批准/汇报交易以及避免利益冲突方面，没有相关的内部监控。

内容摘要 / 主要影响：

港交所通讯指明每位董事均有责任：

- 实施适当的**监控和风险管理框架**
- **积极关注 (active interest)** 公司营运和财务资产的用途

内部控制不足包括：

- 保障资产
- 识别/汇报重大交易
- 处理重大款项
- 上市规则合规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i) **香港公司治理公会**（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）发布了关于在新冠疫情下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[最新指引](#)（英文）。

自 3 月份公会发了指引以来，香港政府已经放松了一些**社交距离措施**。更新后的公会指引列出**有用的问题清单**，供上市公司在评估**是否需要更改股东大会形式**时考虑。

（背景：根据 [港交所有关股东大会指引](#)（繁体）第 2.3 节：“股东大会应选择在方便**大多数股东能够出席的地点和时间**举行。发行人应考虑采用**相关资讯科技**（例如网上广播、视像会议）来**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机会**”，[常见问题解答](#)（参见我们 [22 年 2 月 法规通讯](#)）。

(iii) **ESG：港交所为多元化和 ESG 披露提供新资源**

港交易所推出了一个新的多元化资料库，并在其“**ESG Academy**”（[网页](#)）新增了“**实践 ESG**”一栏。（[新闻稿](#)）

新的“[聚焦董事会多元化和包容性](#)”资料库包含所有发行人（也按行业分类）、**恒生指数成分股**以及个别**发行人董事会的有用信息**（例如按**年龄、性别和在任时间**）。

新的“[实践 ESG](#)”部分，提供了表现出色的发行人 **ESG 实践范例**。

法例

(iv)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表《社交媒体私隐设定大检阅》报告。 ([新闻稿](#)、[报告](#)(繁体))

它检视了香港十大最常用的社交媒体平台，包括 Facebook、Facebook Messenger、Instagram、LINE、LinkedIn、Skype、Twitter、微信、WhatsApp 和 YouTube。

检视结果反映，所有被检视平台收集的**个人资料种类繁多** (12-19 种) 。比较了它们在**私隐功能** 方面的表现 (例如: 提供端到端加密、储存用户信用卡资料) 。

这些发现有助各公司检讨其社交媒体平台的企业使用，及其企业社交媒体政策。

良治同行

2022 年 5 月